

神聖的呼召

03/04/2007

經文: 撒 3:1-21

大綱:

一. 神為他的國度呼召人來服事 (撒 3:1-10)

1. 他是忠心於神的人 (提前 1:12; 啓 2:10)
2. 他按照神的心意而行 (帖前 2:4; 徒 26:18-19)
3. 他的職分是永遠且榮耀的 (弗 1:17-19; 羅 8:30)

二. 神的呼召充滿恩典及慈愛 (撒 3:1-10)

1. 神主動呼召人 (撒 3:7; 創 12:1-3; 徒 9:15-16)
2. 神多次呼召 – 耐心等待人 (撒 3:10)
3. 神能透過他人傳達信息 – “耶和華啊，請說，僕人敬聽” (撒 3:9; 徒 9:17)

三. 神的呼召與人的回應 (撒 3:11-21)

1. 必有印證 (撒 3:20; 出 3:12; 徒 9:17)
2. 必有應許 (撒 3:19; 提後 1:9; 帖前 5:24)
3. 必有話語 (撒 3:21; 徒 23:11)
4. 必帶來生命之改變 (太 4:19-20)

結論:

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(羅 8:30)